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规范运作,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会的议事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 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 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 第六条 股东会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 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行使。
-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
 - (一)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 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 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九条 发生《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重大交易事项、第四十九条公司财务资助的 规定,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的 法定职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 体内容。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 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干发 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 份并披露。

第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 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 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 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 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 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 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应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家媒体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 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 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者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规定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 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 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 第三十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 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第三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



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应当经过公证。

融资融券股东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 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 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 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 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 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夫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 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 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股东会的议事程序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开始;
- (二) 宣布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 (三)确定并宣布股东会的监票人、计票人人选:
- (四)逐项审议并讨论股东会议案:
- (五)参会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 (六) 会议工作人员收集表决票并进行票数统计:
- (七) 监票人宣读会议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 (八)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决议是否通过;
- (九) 律师宣读对股东会会议的见证意见:
-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第四十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发言遵守以下规则:

- (一)参会股东如需在会上发言,应在会前到工作人员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并按 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
 - (二)股东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者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 (三)股东的发言应与股东会的议案有直接关系并围绕股东会议案进行,语言要言 简意赅。
- (四) 主持人根据情况,可以规定每人发言的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 期间不得被中途打断。
 - (五)股东违反前项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

第四十五条 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权利和义务,自觉遵守会议议程,不得打断会议 报告人的报告或者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录音录像,不得扰乱 大会的正常秩序。

第七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主动撤回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转而申 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董事会应当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以 确认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并应当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
- (二)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 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 (三)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 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四) 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 股东会会议主持 人应立即组织与会股东讨论并做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 (五)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如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 项的一切决议无效, 重新表决。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 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官提请相关机构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 东会的正常召开。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

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五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1、非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以 提案形式提请股东会选举:
- 2、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以提 案形式提请股东会选举。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 利。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 无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 直接进入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时,股东会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选举两 名及以上非独立董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时,董事候选人数可以 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 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第五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程序如下:

- 1、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实行 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 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 2、选举时,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股东将对



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将其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 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

3、董事选举中同时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时,应分别进行累积投票: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五十四条 累积投票制当选规则

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时,实行差额选举。如果在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数超 过应选人数,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 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 得票不足出 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 人不得当选。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 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就上述得票总数相 同的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选举,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 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 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 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 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 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 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 票。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 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 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 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 职责, 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 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 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 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等。对股东 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七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一条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